

苏政办发〔2021〕8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江苏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关键阶段，也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

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为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时期，省委、省政府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重要内容，在经济实力大幅提升的同时，系统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圆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更加显著，环境美的特质更加鲜明，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益增强，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生态文明建设谋篇布局更加成熟。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意见》，设立由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专班实体化推进“两减六

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1+3+7”治污攻坚作战体系。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制定出台《江苏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与实施办法》，增加资源能源、生态环境等指标权重，更加突出生态环境保护的地位作用。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出台《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在全国率先以党内法规形式出台《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完善监督机制，对全省13个设区市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压紧压实责任链条。

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围绕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聚焦重点、难点，采取更有力的举措推进绿色发展。出台《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完成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化工园区压减至29家，依法关停取缔各类“散乱污”企业5.7万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到37.8%、46.5%。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3200万吨以上，煤炭消费比重降至56%以下，超额完成能耗“双控”国家进度要求，光伏、风电、生物质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超额完成“十三五”目标。出台《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

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划定 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出台《江苏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标准车 49.1 万辆，在全国率先开展内河船舶液化天然气（LNG）推广应用。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大突破。更加突出问题导向，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全省环境质量明显好转。加大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燃煤锅炉和扬尘治理力度，实行大气“点位长制”，开展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和秋冬季治气攻坚，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 30.9%，南京、无锡、苏州、南通、盐城等 5 个设区市首次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深入推进“河（湖）长制”“断面长制”，创新实施上游无过错举证制度，完成生态河湖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104 个国考断面优Ⅲ类比例达到 87.5%，380 个省考断面优Ⅲ类比例达到 91.5%，全面消除劣Ⅴ类。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总体为优，10 个断面均为Ⅱ类，41 条主要入江支流的 45 个断面优Ⅲ类比例达到 97.8%。太湖湖体水质稳定在Ⅳ类，连续 13 年实现“两个确保”目标。完成入海排污口排查，实现“湾（滩）长制”全覆盖，近岸海域优良

(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范围在 45.5% - 83.3%，平均为 58.1%，整体呈波动趋好态势。完成 542 条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13 个设区市及太湖流域县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实现“双 90%”目标。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解决了一批历史积存、长期困扰的突出问题。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实现逐年提升。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印发《江苏省环境基础设施三年建设方案（2018 - 2020 年）》，组织实施了一批重点工程项目，累计新建污水管网约 1.3 万公里，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460 万立方米/日，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达 1989 万立方米/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 3.5 万吨/日，全省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7% 左右，城镇污水处理率接近 92%，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基本全覆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77.7%，危险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232

